

丰顺留隍“4·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3日8时许，在215乡道丰顺县留隍镇上湾村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21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留隍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丰顺留隍“4·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丰顺留隍“4·13”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速超越行驶情况下发生碰撞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龙岩市永定区顺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等；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1年7月12日，住所：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南洋小区3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617C。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龙字350822300091号），地址：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南洋小区39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7月27日。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闽FA0131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龙岩市永定区顺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厂牌型号：红岩牌/CQ3316HXG426L，车辆识别代号：LZFF31W69LD012256，发动机号：20A00334222，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投保情况：购买紫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3136.00元，机动车辆统筹费：13500.65元，保险期：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

2. 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品牌为雅迪牌，车身颜色为黑，车架号为 LR4DE18B2P2070036。

(三) 涉事驾驶人情况

1. 邓***，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身份证号：4312***6612，住址：湖南省洪江市岩垅乡青树村九组 347 号，持有准驾车型“B2D”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31220004647，发证机关：湖南省怀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长期。

2. 许***，男，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身份证号：441423196404041076，住址：丰顺县留隍镇溪南村委会，持有准驾车型“C1”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 天气及路面情况

事故发生时，根据丰顺县交警大队警员现场勘查，当天事故现场（215 线留隍镇上湾村路段）晴天，无降雨。事故地点为乡道，南北走向，南往丰顺县留隍镇，北往丰顺县潭江镇，干燥沥青平直路面，路面状况完好，普通路段，道路划设交通标线为中心虚线，单向一条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横断面 3.00M。机动车非机动车混合通行。

(五)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许***，男，61 岁，1964 年 4 月 4 日出生，广东梅州人。

(六) 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32.266 万元。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5 年 4 月 13 日 8 时许，邓***驾驶闽 FA0131 重型自卸货车从潮州市出发前往福建省龙岩市。8 时 50 分许行驶到丰顺县留隍镇上湾村转湾路段时，遇到前方同方向由许***驾驶直行行驶的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超车过程中邓***驾驶的闽 FA0131 重型自卸货车右侧前轮与同方向行驶的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许***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2025 年 4 月 14 日 17 时许，许***于丰顺县人民医院医治无效死亡。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邓***下车查看摩托车驾驶员（许***）伤情，并扶到路边休息，立即拨打了 110、120 报警电话。

9 时 5 分，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接到 120 指挥中心指派，派出医护人员前往事故现场，9 时 15 分到达。

9 时 5 分，县交警大队留隍中队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派，派出两名民警前往事故现场。

9 时 9 分，赶往事故现场的县交警大队留隍中队民警半路上得知伤者（许***）已被送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治，遂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了解情况，对许***采取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

果为 0)。

9 时 40 分，县交警大队留隍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取证。

10 时 30 分，前期处置完毕，现场具备通车条件，交通恢复正常。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对许***采取紧急救治，考虑其全身多处骨折，失血性休克，病情危重，给予积极补液、监护、吸氧等处理，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 11 时 40 分转送丰顺县人民医院作进一步诊疗，2025 年 4 月 14 日 18 时 27 分医治无效死亡。

2. 留隍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接到报告后，留隍镇政府、交警大队留隍中队等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导参与救援工作，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四)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中丰顺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公安、医疗、留隍镇政府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五) 善后处置情况

龙岩市永定区顺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积极主

动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并在相关部门组织协调下与死者家属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交通事故赔偿协议。

三、技术鉴定情况

（一）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1. 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闽 FA0131 重型自卸货车作出鉴定意见：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7km/h，碰撞无牌二轮摩托车左侧，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行驶系统、装置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2. 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作出鉴定意见：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灯具照明不具备鉴定条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R4DE18B2P2070036）属于机动车，车辆类型为普通二轮摩托车。

（二）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经广东省丰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许***符合创伤性休克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423120250000035 号）认定意见：邓***未按规定降低速度，未在确保安全距离的情况下超车，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依据《道路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邓***构成此事故的全部过错，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许***无构成此事故的过错，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二）直接原因

邓***未按规定降低速度，未在确保安全距离的情况下超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¹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全部原因。

（三）企业有关问题

龙岩市永定区顺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落实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完善、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未对问题隐患闭环管理。

五、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交警大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2025“隐患治理年”工作为抓手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前往校园、社区及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围绕工作重点，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员工开展交通安全培训；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交通安全提示及隐患治理警示内容；在重点路段悬挂结合2025“隐患治理年”主题的交通安全横幅；利用大喇叭在红绿灯

¹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路口循环播放包含治本攻坚举措的安全知识内容；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二）留隍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治理年” 工作为抓手，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辖区道路安全工作并带队开展检查；结合工作实际，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水临崖道路隐患排查工作，联合县交警大队留隍中队开展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三）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 2025 “隐患治理年” 工作研究部署道路运输、公路管养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以 2025 “隐患治理年” 排查要求为标准，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与帮扶指导；联合公安交警部门，针对治本攻坚中发现的问题对运输企业进行约谈警示；将公路排查及隐患整治作为治本攻坚重点任务，组织对全县管养公路开展相关工作；以 2025 “隐患治理年” 为契机推进危桥改造及公路警示设施增设工作；上弯村路段限速 30 公里每小时，护栏，标志标线等安全防护措施完善，事故发生后及时增设亡人事故提醒标志牌，进一步加强安全警示；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四）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是龙岩市永定区顺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县道

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督促企业做好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计划，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各类教育培训等方式向基层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但未及时发现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完善、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存在对该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不够全面，安全监管指导不够到位的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

1. 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之规定，建议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二条²进行处罚。

2. 龙岩市永定区顺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完善、教育培训不到位，建议由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款、第六款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及有关监管股室负责人分别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作出深

² 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³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通过剖析“4·13”事故原因，暴露出龙岩市永定区顺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内部安全教育培训重形式轻效果，重效益轻安全等问题。同时，也暴露出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存在不严不实现象，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不深入、不细致、不扎实，相关企业应急预案、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龙岩市永定区顺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和相关台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职责，要依法依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着力提升驾驶人行车安全意识。

（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并吸取此次事故的惨痛教训，要时刻紧绷道路交通安全弦，持续开展临水临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提升工作，确保治理工作达到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效果，同时要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自身安全防护能力和意识。

（三）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结合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部署，要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提高执法效能，要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违法变更车道、逆行等重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切实履行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夯实安全生产基础，遏制道路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培训进“两客一危一重”企业活动，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劝解，规范交通秩序，不断提高道路交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止事故发生。同时要不断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员和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五）县安委办要会同县应急、交通、交警部门和属地镇政府等单位，在县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0 个月至一年内，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和评估工作，对事故存在问题要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采取的更实更细举措，切实加强本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